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通知，获悉安泰化学、邹榛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第一大 股东	7,142,900	2018年5 月31日	解除质押之 日止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9.38%	自身 资金 需求
邹榛夫	实际控 制人	3,061,300	2018年5 月31日	解除质押之 日止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71.82%	自身 资金 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安泰化学、邹榛夫先生的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化学持有本公司股份76,186,5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5%；累计质押股份为7,142,9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 9.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5%。邹榛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2,3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4%；累计质押股份为 3,061,3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

4、安泰化学和邹榛夫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和邹榛夫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